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
会议决议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毛基业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4 人，以表决票形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会议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认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基业、何蔚宏、王涛、郑凯
2025 年 12 月 16 日